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主承销商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1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52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2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67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68
第八节 其他事项	69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招商平安资产/发行人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金控	指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公司债券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公司债全部自行购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最近一期	指	2026年3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6年3月末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皓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M6P2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236781

传真：0755-22961890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8236782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

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网址：<https://www.cmamc.net.cn/>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017年3月，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30亿元组建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7SZA40865的验资报告。2017年3月10日，招商平安资产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DM6P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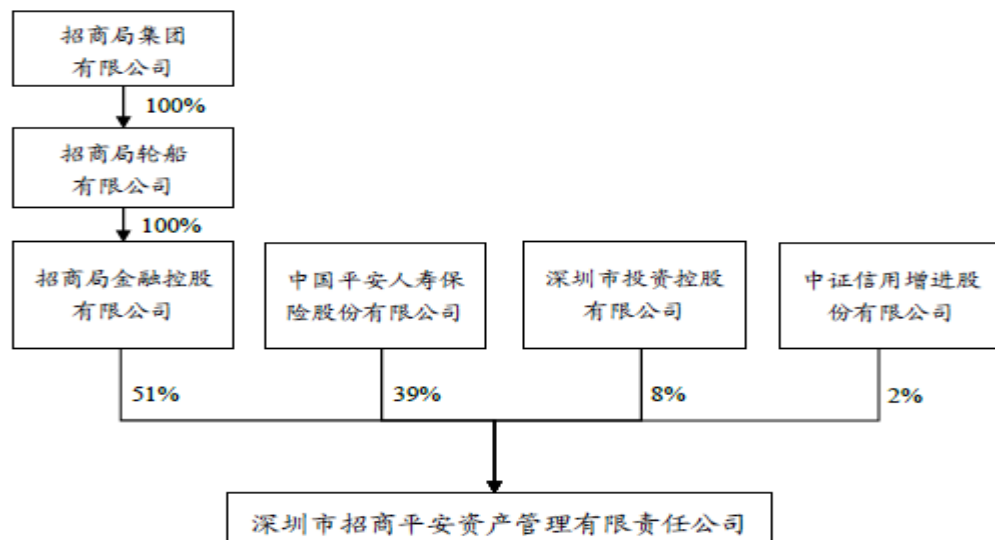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4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
合计		100%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88.24 亿元人民币，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1,558.12 亿元，负债总计 8,050.89 亿元，营业总收入 690.69 亿元，净利润 356.11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金控 100% 股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69 亿元人民币。招商局集团核心业务集中在交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其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末，招商局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601.50 亿元，总负债为 18,521.30 亿元，净资产为 11,080.21 亿元；2025 年度，招商局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4,326.12 亿元，净利润 777.63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在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和监管机构最新政策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

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有关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内部组织机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有效。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涵盖了重大事项决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对下属公司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各项制度的梳理、废止、修订和补充完善。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完整的内部机构，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 亿元、0.15 亿元和 0.83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4%、78.86%、75.39% 及 72.91%，总体处在合理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0.92 万元、130,458.61 万元、-7,346.47 万元及-11,067.7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162.99 万元、4,784.85 万元、-99,291.52 万元

及 20,516.0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37.66 万元、-135,782.56 万元、50,234.16 万元及 13,625.79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发行人现金流量出现一定波动，但总体符合所处行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和监管机构最新政策的用途。

经招商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而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此外，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信用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并仍处于继续状态：

- 1、债务存在未决纠纷；
- 2、因拨改贷、债转股或者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
- 3、非因发行人原因所致的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包括债权人确认无须偿付或者拒不受领、无法确认债权人、债权人已不存在且无权利承继人等情形；

4、发行人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不存在成立未满三年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不适用。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产品

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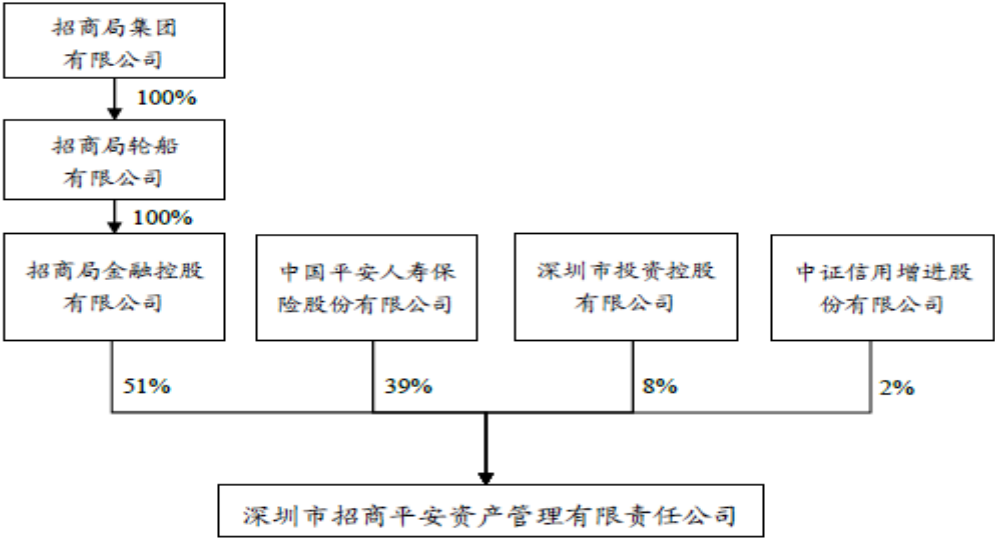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发行人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和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的规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风险与合规委员会成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3 家重要子公司，为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及招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标准为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0%以上或者发行人结合经营实质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1. 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77,203.74 万元，净资产为 55,213.9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4.64 万元，净利润-368.56 万元。

2、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2025 年末，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827.63 万元，净资产为 8,870.5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4.43 万元，净利润 2,831.53 万元。

3、招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不良资产的经营，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中长期券的发行、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等。

2025 年末，招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32,265.84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32,057.73 万元港币；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3.77 万元港币，实现净利润 3,385.31 万元港币。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未发现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存在股权质押情况：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人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为担保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为质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经审查，同意接受发行人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物。以上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人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为担保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为质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经审查，同意接受发行人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物。以上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实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发行

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严重失信记录。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1、主承销商资质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2、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上述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455766969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备案，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签字律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备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3、审计机构资质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根据

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除此以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二）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自 2023 年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

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

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

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

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

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

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

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23年11月16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年1月9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4年1月22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26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年4月30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5月10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12月20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6）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我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认定我公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我公司已向

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我公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我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

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自2023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证券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导致被限制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情形。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办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签字律师张森林、方映华，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

6、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参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特作出如下确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3 年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上海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

质障碍。”

综上，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次申报会计师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文件的资格。

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未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受到政府机关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次申报会计师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文件的资格。

十三、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该机构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机构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就注册规模而言，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强，本次债券的申报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4.72%，未发现注册规模与资金需求及公司经营需要不匹配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 亿元、0.15 亿元和 0.83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取得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2,760.01 万元、61,208.82 万元、63,798.28 万元和 24,702.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373.29 万元、217,554.69 万元、208,170.00 万元和 16,415.00 万元。

就申报用途而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和监管机构最新政策的用途。发行人偿还有息债务需求较强。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和监管机构最新政策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等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券简称/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付息日	借款余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5/9/3	2026/9/2	4.50	4.50

债务人	债券简称/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付息日	借款余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商银行	2025/9/11	2026/9/11	2.00	2.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5/9/23	2026/9/22	5.00	5.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6/3/25	2026/9/24	2.00	2.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5/11/14	2026/10/14	3.00	3.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前海分行	2025/12/24	2026/10/23	2.50	2.5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5/11/14	2026/11/14	2.00	2.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2025/12/8	2026/12/7	4.00	4.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6/1/9	2027/1/8	3.00	3.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6/4/20	2027/4/20	2.00	2.00
合计				30.00	30.00

发行人承诺，上述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存在不合法合规的情况。

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886.92 万元、12,746.55 万元和 25,017.05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7,859.63 万元，增幅为 160.83%，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及押金增长；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70.5 万元，增幅为 96.27%，原因主要为押金增长。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	20,712.85	6,164.43	4,473.48
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款	13.27	259.26	231.04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	4,394.25	6,322.86	182.4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3.32	-	-
合计	25,017.05	12,746.55	4,886.9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是押金及部分往来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的情况。

十八、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招商证券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安排进行了核查，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十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综上，经适当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中

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中信建投证券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经核查，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载明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必备条款。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对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招商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的开展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访谈，发行人说明除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深圳市锦龙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祥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莲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诚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沔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嘉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京资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蓝博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蓝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同盛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协进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协进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智算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智算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智算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超过 50%。

上述合伙企业表决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或实际经营活动决策由外部第三方做出，故发行人无法对该有限合伙企业达成控制，仅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所以公司未将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纳入合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核查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公路企

业或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

5、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图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
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94.65	58.71	21,353.3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5,971.34	58.71	96,030.05

图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54.39	6.09	57,360.49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8,654.06	6.09	-28,647.96

图表5-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发行人2022年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	-23,586.49	52.62	-23,533.88
净利润	-92,490.39	-52.62	-92,490.39

2)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编制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 年 1-3 月不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4)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无会计差错更正。

6、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与 2025 年审计机构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因为综合考虑发行人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

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7、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

8、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6-06-1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5-11-0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4-09-13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3-06-21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9、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综合类行业，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所述的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10、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综合类行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11、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不适用。

12、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不适用。

二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的有关要求。

二十四、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第十条）

发行人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主要系董事会换届、监事取消、高管人员任职调动所致，上述变动为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第十八条）

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76.79亿元，占有息债务的56.74%，主要原因为2025年度调整融资结构扩大了短期借款规模、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即将到兑付日期以及发行人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第二十六条）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80.92万元、130,458.61万元、-7,346.47万元和-11,067.7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收入。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不良包处置周期较长，发行人处于扩张期，存量金融资产增加，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

流出大于现金流入。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存量资产处置，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公司加大不良资产项目投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有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是 2026 年 1-3 月公司加大不良资产业务投放，不良资产业务回款金额小于投放金额。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第二十七条）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8,964.38 万元、360,325.19 万元、596,402.93 万元及 71,892.18 万元。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4 年增长 236,077.74 万元，增幅 65.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司立足主业加大投放力度，整体投放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55,111.18 万元，增幅 328.41%，主要原因是 2026 年 1-3 月，公司除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外其他业务的投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37.66 万元、-135,782.56 万元、50,234.16 万元及 13,625.79 万元，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4 年度由负转正，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近一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近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由负转正，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6 年一季度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所致。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第二十九条）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399.46 万元、1,463.56 万元、8,141.18 万元及 9,201.51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9,935.90 万元，降幅 93.16%，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不良资产收处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6,677.62

万元，增幅 456.2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业务转型，优化资产结构，2025 年固收业务收入贡献增加，同时，受益于资本市场利好，公司存量股票估值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8,822.8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2026 年 1-3 月公司股票业务估值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二）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负债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 583,749.71 万元，占负债总额 39.29%，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投放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以及将部分长期借款置换为低利率的短期借款。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大量增加，且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2.长期偿债风险

资产管理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其特性决定了资产管理公司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存在切实的外部资金需求，因此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4%、78.86%、75.39%和 72.9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资管行业内处于正常水平。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3.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当前资金来源主要为注册资本及金融机构借款，金融机构借款中以短期借款为主。虽然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新增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4.盈利能力是否可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其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了适应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虽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实现了盈利，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可能会增加，业务范围可能会拓宽，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在日后可能存在进一步完善的必要。公司规模快速增长，但因成立时间较短，可参考的历史投资业绩相对较少，投资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公司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盈利能力

可能下滑的风险；公司投资项目若出现亏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基于真实业务产生，且根据市场价格计价。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6.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26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430,725.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0.20%，占比较大。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自金融机构折价收购的商业化收购与分类处置的不良资产包以及公司认购或受让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大部分为劣后级。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价格波动，其公允价值的下降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资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80.92万元、130,458.61万元、-7,346.47万元和-11,067.7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收入。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不良包处置周期较长，发行人处于扩张期，存量金融资产增加，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存量资产处置，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公司加大不良资产项目投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有大幅增加。发行人2026年1-3月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是2026年1-3月公司加大不良资产业务投放，不良资产业务回款金额小于投放金额。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计为人民币 1,353,402.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1.09%；资产负债率为 72.91%，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比为 56.74%，长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比为 43.26%。考虑到发行人资产主要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债转股资产等，整体流动性偏弱，如果未来发行人借款金额持续增加，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21,467.5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各类合伙企业（结构化主体）。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0.33 亿元、5.70 亿元以及 0.20 亿元，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0.有息负债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计为人民币 1,353,402.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1.09%；短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比为 56.74%，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集中到期债务压力。虽然发行人未使用信贷额度足以覆盖集中到期债务，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变现亦能为偿债提供充足支持，但若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或是筹资能力下降，发行人的集中到期债务偿付风险将有所增大。

11.不良资产包收回时间与进程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89.31 亿元，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在不良资产业务上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但由于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所涉及不良资产包收购处置时间流程较长，发行人面临着不良资产包收回时间与进程不确定的风险。

12.资本补充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60,444.45 万元、1,950,419.94 万元、2,010,538.30 万元和 2,038,017.56 万元。2023-2025 年度

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60.01 万元、61,208.82 万元、63,798.28 万元和 24,702.94 万元，发行人面临着业务规模扩张而不能保持适度资本额的风险。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发展规划发展业务，并不断扩大资本补充规模、拓展资本补充渠道，确保业务发展规划与资本情况相匹配。

13.投资项目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累计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241.93 亿元，回收本金金额为 118.50 亿元，剩余本金余额 123.43 亿元，现金回收率为 60.91%。公司投资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如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兑付，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发行人因利率、汇率、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和商品市场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资产的市场价值的变化。在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在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的贷款，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

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在市场中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有可能滞后于预期、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流动性储备不足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局限，可能因为发行人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6.行业竞争压力加大风险

目前广东省不良资产行业形成了“5+4”的竞争格局，作为深圳市首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面临着与省内另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另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竞争的压力，如何提升不良资产获取和运作能力是公司面临的重大挑战。

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资本实力、专业人才储备和运营处置经验等方面相对薄弱；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商业银行自身处置不良

资产的能力也有所提升，委托外部机构处理不良资产的需求有所减弱。而在商业化不良资产收购方面，不良资产的投资主体逐渐多元化，民营企业和外资机构不断进入不良资产处置领域，在短时间内建立较强竞争优势面临较大压力。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公司的不良资产业务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018年6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允许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范围的重合。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成立将加剧行业竞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后续的盈利能力。

7.业务合规风险

业务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和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业务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因所从事的业务违反国家法规所导致法律制裁、处罚和重大损失的风险，以及因未能遵守公司内部规章与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监管处罚或重大损失的风险。

8.项目回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业务为不良资产的经营及处置，投资业务主要为债转股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等，投资项目周期较长，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从而导致项目回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9.项目资金来源和回款时间不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业务为不良资产的经营及处置，投资业务主要为债转股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等，发行人投资项目回收期较融资期限长，存在项目资金来源与回款时间不匹配的风险。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各种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发行人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

发的经营风险。

11.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且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不良资产经营限于所在区域范围内，主营业务也主要服务于深圳市及周边地区，市场集中度高且单一，经营状况易受深圳市整体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12.债转股业务持续亏损风险

发行人作为交易对手方参与了中国重工债转股等项目，由于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项目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的波动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项目公允价值波动风险，影响发行人的后续盈利能力。

13.发行人涉房项目减值及处置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部分项目涉及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规模的涉房风险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业务中共有 15 笔涉房项目，归属发行人的本金余额合计 48.74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5.26 亿元，现阶段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较低，公司存量涉房项目处置面临更大压力，可能存在减值及处置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及引进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适时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企业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控制和监督，实现企业总体平稳发展。

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人才储备风险

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发行人要保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必须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在营销、技术等方面存在人才短缺。此外，发行人在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也使公司内部人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焦点。因此发行人如果不能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人才储备风险。

5.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经营的不良资产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周期长、回款时间不确定的特点。公司将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使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以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尤其是在日益趋严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监管政策产生了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展历史较短，业务发展较快，其对应的监管政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行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经营限于本区域范围内，如果未按政策规范要求执行，可能存在一定合规性风险。

3. 法律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4.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7 月正式发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地方 AMC 须“立足本地，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原则上禁止跨省展业，判断标准以转让方、债务人或资产所在地为准。上述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工作业务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债券主承销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立项程序：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议。立项审议的委员为 5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委员来自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立项表决票设同意票及反对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视为立项通过。否则视为立项被否决。

质控程序：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尽调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最终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程序：项目质控流程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完成后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审议表决。内核会议须有 7 名委员或持有 7 票有效表决票的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和一票暂缓权。内核会议须经全体 7 票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申报且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立项程序

项目组 2026 年 6 月 8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表决，同意通过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三）内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内核部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对项目进行了问核，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或代表的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实际参加人数或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达到规定人数或票数。经表决，最终同意该项目申报，表决结果符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控意见

就内部控制部门提出的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并将关注的主要问题回复如下：

1、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较大，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41 亿元，大额为负。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70.44%。请结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说明 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额为负的原因，并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预计是否持续及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701.17	-33,308.27	26,73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81.05	-439.55	6,865.95
---------------	---------	---------	----------

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几乎全部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且损失幅度较 2024 年进一步扩大。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3,605.78 万元、-33,747.82 万元、-64,082.22 万元及-4,208.98 万元。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受资本市场波动、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估值每年度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公允价值评估，项目组获取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抵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2025 年），根据评估报告，针对不良资产包、资产证券化投资、非上市股权等不同类型的资产针对性采用现金流折现、综合分析法、投资本金确认等方法分情况进行评估，计算最终的公允价值。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底稿详见底稿系统第一部分 2-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债权投资	1,087,624.15	1,058,202.56	1,062,348.85	1,218,550.35
-不良债权投资	910,409.49	893,062.84	965,752.92	1,076,957.71
-信托产品	79,034.25	63,524.93	42,649.01	53,199.83
-可转换债券	25,687.68	25,687.68	27,525.90	27,682.54
-债权	60,954.82	64,389.75	26,421.02	60,710.28
-收益凭证	11,537.91	11,537.36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43,101.22	347,943.23	215,327.39	276,614.20
-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	141,656.38	152,684.79	-	-
-上市公司限售股	70,321.72	67,246.25	62,582.36	123,333.64
-非上市公司股权	71,881.19	65,748.08	84,842.37	69,612.13
-上市公司流通股	38,464.22	39,487.41	65,946.60	82,702.71
-基金	11,407.51	13,554.49	1,956.06	965.71
-资管计划	9,370.20	9,222.20	-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1,430,725.37	1,416,145.79	1,277,676.24	1,495,164.55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自金融机构折价收购的商业化收购与分类处置的不良资产包以及公司认购或受让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大部分为劣后级。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价格波动，其公允价值的下降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资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扩大的原因包括：

- **不良资产包估值下降：**受宏观经济影响，存量不良资产包回款难度加大，预计可回收现金流减少，导致公允价值下调。
- **涉房项目持续承压：**公司存量重组项目中部分涉房项目已出现风险，出于审慎考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存续涉房出险项目通过估值下调或减值计提等方式累计计提减值 25.23 亿元，现阶段房地产场景气度较低，公司涉房出险项目回收处置难度较大。
- **权益类投资波动：**虽部分上市公司重整项目股价上涨带来估值收益，但整体权益市场波动仍对持仓股票及合伙企业份额估值产生负面影响。
- **市场整体下行：**不良资产行业面临流动性偏紧、处置周期拉长，整体资产估值承压。

(1) 是否持续：短期仍有压力，但边际或改善

- **房地产风险仍在出清：**涉房项目减值计提已较充分，但房地产场景气度短期难大幅回升，相关资产估值仍可能承压。
- **资本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限售股，公允价值受市场情绪、政策等因素影响，波动性较高。
- **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发行人正聚焦不良资产主业，逐步缩减投资业务规模，降低对公允价值波动的敞口。2026 年一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0.42 亿元，相比 2025 年同期的-3.02 亿元已大幅收窄，**边际改善明显。**
- **2026 年一季度盈利能力大幅增长：**根据最新一期数据，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0.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822.81 万元，增幅较大，

反映盈利能力正在修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 **直接影响净利润：**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达 6.41 亿元，是当年净利润仅 0.81 亿元的主要原因，但整体上公司经营利润仍为正。
- **非现金流损失：**公允价值变动属于**非现金损益**，不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 **长期来看，**随着业务重心向不良资产处置回归，公允价值波动对利润的扰动将趋于可控。公司也在通过加强存续期管理、推进资产处置回收等措施，提升资产价值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及盈利能力正在边际改善，结合发行人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战略定位，预计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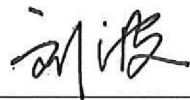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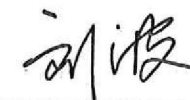
刘 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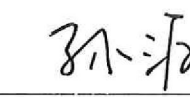
吴 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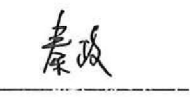
刘 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 源

项目组成员签名：



秦 政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仅限于招商平安资产公司债券项目，再发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11日

流水号: 000000083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19223854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册资本: 8,696,526,80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江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
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
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限于招商平安资产公司债券项目, 再次复印无效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 440106197801010018]作为我公司代理人，
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秦晓 （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 刘波 （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